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黃建銘
　　張玲玲
　　郭欣怡
　　張玲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建銘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玲玲清償新臺幣陸佰陸拾捌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欣怡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參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玲惠清償新臺幣肆佰零壹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各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